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8,726,060.89 元。

项目	金额（元）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526,189.84
加上：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368,122.51
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8,251.46
减去：对股东分配利润	7,020,000.00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726,060.89

为回馈股东，公司拟定的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 2392 万元，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定了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